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民兆街、民泰街、紅磡道、德民街和蕪湖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民兆街路段、在民泰街與民兆街交界處的部分民泰街路段、介乎德康街及德豐街的部分紅磡道路段、介乎紅磡道及蕪湖街的部分德民街路段，以及介乎德民街及大沽街的部分蕪湖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9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、黃色、啡色、灰色和深綠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6 月 8 日